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财库〔2020〕46号文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（双沙殡仪服务站）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（茅溪、二郎殡仪服务站）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（双沙、龙山、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）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（双沙殡仪服务站）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（茅溪、二郎殡仪服务站）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（双沙、龙山、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）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海函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